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地区)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民生保险(2022版) 附加居民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地区)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民生保险(2022版)》(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地区)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民生保险(2022版) 附加居民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地址仅限于江苏省苏州市市域范围以内(含常熟、昆山、张家港、吴江、太仓等五县市)。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保险合同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在保险单中载明地点的房屋内或其专属阳台、庭院内发生意外事故或因被保险人居所房屋附属的安装物、搁置物、悬挂物、管道,因意外事故造成倒塌、脱落、坠落、爆裂致使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因发生本保单承保的火灾爆炸保险事故而进行施救的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房屋及家庭生活设施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和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二)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四)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五) 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六)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打架、斗殴行为;
- (七)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
- (八)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

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四) 间接损失;

(五)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第三者责任保障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受害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统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后,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如果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 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 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 本保险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 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 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 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 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 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第三者责任保障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第三者责任保障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第三者责任保障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保障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 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第三者责任保障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50%。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第三者责任保障累计赔偿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本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和非本保险合同保险事故, 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八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 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 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或在此期间, 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 保险人可以同意预付可确定的数额的百分之五十的赔款;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